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0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謝翰儀

參加人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被告 賴怡玟

賴瑞蕊

賴瑞蘭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明龍律師

被告 賴育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17日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壹、程序方面：

被告賴怡玟、賴育慶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場，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經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爰依
02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賴怡妉前向原告聲請現金卡、信用卡、易貸
05 金貸款及汽車貸款，截至民國114年12月5日止，尚積欠原告
06 新臺幣（下同）92萬4,296元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7 嗣原告查知被告賴怡妉得繼承被繼承人即訴外人賴許絨所遺
08 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房地），然被告賴怡妉恐
09 其繼承後遭原告追索，乃與賴許絨之其他繼承人即被告賴瑞
10 蕊、賴瑞蘭、賴育慶合意，於113年4月23日作成分割協議
11 （下稱系爭分割協議），約定僅由被告賴瑞蕊、賴瑞蘭繼承
12 取得系爭房地，渠等並於113年5月1日辦畢分割繼承登記。
13 賴許絨過世後，被告均未聲請拋棄繼承，則賴許絨所留遺產
14 應由被告共同繼承，被告賴怡妉依法應有應繼分，然其竟將
15 系爭房地之應繼分無償移轉予被告賴瑞蕊、賴瑞蘭；縱認係
16 有償移轉，被告賴瑞蕊、賴瑞蘭明知被告賴怡妉積欠原告債
17 務，仍為上開詐害原告債權之債權及物權行為，渠等為在使
18 原告債權求償無著之意圖甚明，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
19 項、第2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
20 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之系爭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於113年5
21 月1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2.被告
22 賴瑞蕊、賴瑞蘭應就前項不動產，於113年5月1日之分割繼
23 承登記予以塗銷。

24 二、被告答辯：

25 (一)被告賴怡妉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之前提出之書
26 狀意旨略以：伊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及桃園市桃園區低收
27 入戶證明，被繼承人賴許絨生前，伊均無法照料其起居或負
28 擔其生活費用，伊應負擔之扶養費均由被告賴瑞蕊、賴瑞蘭
29 代為墊支，伊自身之生活開銷及醫療費用，亦均由被告向銀
30 行或渠等借錢支應。賴許絨去世後，伊與被告賴瑞蕊、賴瑞
31 蘭商議，由渠等繼承取得系爭房地，再用錢補償伊之生活開

01 銷及醫藥費用，並抵銷先前伊向渠等借錢之借貸債務等語。

02 (二)被告賴瑞蕊、賴瑞蘭則以：系爭房地係由繼承人即被告4人
03 共同繼承，分割方式依系爭分割協議，為被告各取得系爭房
04 地2分之1持分，並以金錢補償未分得系爭房地之被告賴怡
05 姪、賴育慶各150萬元，是系爭分割協議，自非無償行為。
06 且被告賴怡姪雖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然並不當然代表其
07 將積欠債務，被告亦未與被告賴怡姪同住，為系爭分割協議
08 時，並不知悉被告賴怡姪對外之債務狀況，原告應就被告
09 「明知」損害於原告之權利，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10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被告賴育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12 聲明或陳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及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5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16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
17 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
18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
19 銷權者，以債務人所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
20 之行為為限，若單純係財產利益之拒絕，如贈與要約之拒絕
21 ，第三人承擔債務之拒絕，繼承或遺贈之拋棄，自不許債權
22 人撤銷之。」（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271號裁判要旨參
23 照）。而遺產分割協議，本質上係繼承人間基於繼承人身分
24 ，就繼承遺產如何分配所為之協議，繼承人於分割遺產時，
25 除須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獻（有
26 無扶養之事實、生前之照顧）等外，另須衡酌家族成員間之
27 感情、自主生活程度、祭祀承擔義務等諸多因素，尚難與一
28 般財產上之債權行為同視。審酌民法對於遺產繼承既非硬性
29 將遺產按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強制分配，而係規定由全體繼承
30 人公同共有後，再由其等先協議遺產分割，是立法意旨上亦
31 顯然有考慮被繼承人與繼承人各自相互間之家屬感情、孝

01 道、人倫等人格法益因素，是以難認遺產分割行為即係純粹
02 財產行為，而毫不涉及人格法益為基礎，是除分割行為具體
03 內容顯無涉及此等人格法益衡量(例如僅債務人未因分割取
04 得分配，其他繼承人均有取得相當比例分配)外，其他遺產
05 分割情形仍應認屬以人格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行為，而不得
06 作為民法第244條所得撤銷之標的。經查，本件被告間就繼
07 承賴許絨遺產為分割，除債務人即被告賴怡紋外，尚有其他
08 非債務人之繼承人即賴育慶未取得分配，而僅由被告賴瑞
09 蕊、賴瑞蘭取得不動產分配，可認本件遺產分割行為顯係基
10 於家族成員間感情、孝道、人倫等人格法益所為之行為，自
11 不應作為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標的，本件原告依該規定
12 所為上開聲明事項之訴請，即難認有理由。

13 (二)退步言之，本件縱認上開遺產分割行為得做為民法第244條
14 規定之撤銷標的，然本件被告辯稱就遺產中存款等動產部
15 分，被告賴怡紋受有分配；賴瑞蕊、賴瑞蘭取得遺產中不動
16 產部分之分配，另有約定補償其餘繼承人各150萬元等語，
17 業據被告提出賴瑞蕊、賴瑞蘭支出賴許絨之安養費及醫療費
18 單據影本及明細表、被告賴瑞蘭與賴育慶對話訊息擷圖資
19 料、匯款紀錄影本及勞保喪葬費分配相片資料等件（見本院
20 卷第207頁至第279頁及第381頁至第399頁）為證，堪信其等
21 所述情事確實存在，是尚難認本件被告賴怡紋就上開遺產分
22 割行為全然未獲得財產利益而為無償行為，是原告主張依民
23 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分割繼承
24 登記物權行為，為無理由。至原告雖又主張縱認被告間上開
25 分割行為對被告賴怡紋為有償行為，然原告亦得主張依民法
26 第244條第2項為撤銷，然民法第244條第2項規定撤銷權之要
27 件尚包含須受益人知悉交易行為有損害債權人之情事，則本
28 件被告間雖為兄弟姊妹關係，然各自均已係成年而未同住，
29 各自有不同家庭生活下，難認對於彼此間之對外債務狀況能
30 有所知悉，原告亦未能充分舉證證明其等對於被告賴怡紋積
31 欠原告債務一節確有知悉，是原告主張得依民法第244條第2

項規定行使撤銷權，亦為無理由。

(三)綜上，本件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被告間就本件遺產分割行為，有構成民法第244條第1、2項之撤銷事由，是原告本件依民法第244條第1、2、4項所為之訴請，即均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如原告訴之聲明第1、2項所示者，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經審酌後均與本院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鄭智嘉

附表：

編號	不動產	面積	權利範圍
1	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2023-31地號土地	76平方公尺	全部
2	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6248建號建物 (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0巷00號)	109.79平方公尺	全部